

各位選手：行蹤申報的資料必須自己負全責，隨時注意留意自己的申報有無需更正修改，如行動電話，60分鐘內可以聯絡上的地點，不要認為藥檢人員應該要打電話給你，他是上門找人藥檢。依據你提供的資訊，當他找不到人時，一年內有3次填報不實或錯失藥檢，就構成違反禁藥規範要接受全面禁賽罰則。

有關訊息請詳協會官網/最新消息/禁藥訊息 2020.03.17 的相關資訊

若你對所填寫的資料有疑慮時，可隨時登入自己的帳號(RTP)，或洽協會人員(由協會代申報)再次確認你的資料。

由協會代申報的建議自己儲存檔案加註日期，已確保你申報的內容無誤。

選手行蹤資料表該年度每季提報行蹤，提報、截止日期如下： 1、參加國際賽事，必須2(3)個月前提報行蹤資料，為符合規範，欲

參加選拔的選手行蹤要自行提前45天申報行蹤，依據IWF反禁藥政策第5.6.5條規範辦理，即若賽會時間為108年4月20日，世青少錦標賽，選手必須在107年1月20日以前完成行蹤提報。為配合行蹤資料提報，選手參加國際舉重總會賽事(世界錦標賽、世界青年錦標賽、世界青少年錦標賽)請於賽事前4.5個月提報行蹤資料到協會指定信箱，參與其他國際賽事，請於賽事前3.5個月提報行蹤資料到協會指定信箱。

2、第一季：前一年度12月15-26日、第二季：3月15-26日、第三季：6月15-26日、第四季：9月15-26日

3、目標檢測選手行蹤資料表年度三次(含三次)未提報行蹤表(未提報或資料錯誤)視同違反禁藥規定。

### 行蹤填寫的內容

請填寫行蹤資料表，請以日為單位，每日行蹤時間05:00-23:00，每天都需要填寫，每日請提供60分鐘內可以聯絡上的地點。請註明訓練時間：例如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3點~5點，星期一、三、五晚間7點~9點

參加賽會亦請標註日期、時間、地點